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278685

传真： /

邮编： 233000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  
潼路北侧

建设单位：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87278685

传真： /

邮编： 233000

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  
潼路北侧

## 前言

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加弹机 5 台、整经机 8 台、喷水织机 496 台，产能为 5000 万米/年）。其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 废水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池+好氧生化池+二沉池+过滤器+清水池；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

2. 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加弹废气排放口 DA001 通过一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于市场等其他环境的影响，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现已全部转让给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各种程序文件已完成。

我公司现已全部接手生产工作，入厂后新增了加弹机和喷水织机。现有加弹机 9 台（厂房一 5 台，2#厂房 4 台），整经机 9 台（厂房一 5 台，2#厂房 4 台），喷水织机 600 台（厂房二 250 台，4#厂房 350 台），打卷机 4 台（厂房二 4 台）。

根据现场实际生产及操作的便捷性，对现有 9 台加弹机的位置进行了重新设置，厂房一设置 5 台，2#厂房设置 4 台，且 2#厂房加弹废气经过管道全部有效收集到厂房一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一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仅是加弹机的位置变化，对产能不影响，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原《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进行重新验收，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及环境管理档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潼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万米化纤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9 月 2—3 日、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蚌埠安鑫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11 万元	比例	3.59%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9.5 万元	比例	3.5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实施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第二次修订）实施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实施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日期 2022 年 6 月 5 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实施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实施日期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实施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 8.《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6 号；
- 9.立项备案：2021 年 6 月 18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4-340322-04-01-551623）；
- 10.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 11.环评批复：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五环许〔2022〕33 号。
- 12.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编号：91340322MA8LL25B23001P，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止，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 13.验收检测报告：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820-013；
- 14.原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11 月；
- 1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340322-2025-052L，2025 年 11 月 12 日；
- 16.废水在线验收情况：2023 年 10 月 8 日申请停止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做样，保持流量计和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污水不外排；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验收；
- 17.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 五环许〔2022〕33 号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0322MA8LL25B23001P），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容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8</td> <td>14.2</td> <td>厂界</td> <td>4.0</td> <td>GB16297-1996</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厂区内</td> <td>6 (1h 平均) 20 (任意一次)</td> <td>GB37822-2019</td> </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td> <td>1.0</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2	厂界	4.0	GB16297-1996	/	/	/	厂区内	6 (1h 平均) 20 (任意一次)	GB37822-2019	总悬浮颗粒物	/	/	/	厂界	1.0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8	14.2	厂界	4.0	GB16297-1996																														
		/	/	/	厂区内	6 (1h 平均) 20 (任意一次)	GB37822-2019																														
	总悬浮颗粒物	/	/	/	厂界	1.0	GB16297-1996																														
	备注：18m 高度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通过内插法计算得出 14.2kg/h。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 rowspan="3">GB14554-199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氨	1.5	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氨	1.5	GB14554-19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p>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3 类标准。</p>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65	55																																			
<p>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p>																																					

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4. 废水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中没有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值（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GB4287-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	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回用水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
COD	200	320	200	50
BOD <sub>5</sub>	50	180	50	/
SS	100	200	100	30
NH <sub>3</sub> -N	20	25	20	/
石油类	/	20	20	/
总磷	1.5	4	1.5	/
总氮	30	40	30	/
总锑	0.1	/	0.1	/
动植物油	/	/	100	/
色度（倍）	80	/	8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sup>3</sup>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140	/

备注：1. 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 已申请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停止做样，且禁止污水外排。详见附件 5

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3403222022002Q）、《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及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编号：91340322MA8LL25B23001P）要求，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项目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 3.8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0.43 吨/年；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2 吨/年。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

②建设性质：新建

③建设单位：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⑤建设地点：项目西侧为安徽省阳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百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和五河富强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隔兴潼路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东侧隔女山路为五河县华运毛纺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见附图（经度 117 度 51 分 42.44 秒，纬度 33 度 6 分 35.06 秒）。

⑥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设置 16 台加弹机，其中厂房一放置 14 台加弹机，2#厂房放置 2 台加弹机，建成后达到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规模：现有加弹机 9 台（厂房一 5 台，2#厂房 4 台），整经机 9 台（厂房一 5 台，2#厂房 4 台），喷水织机 600 台（厂房二 250 台，4#厂房 350 台），打卷机 4 台（厂房二 4 台），项目运营后，能够满足年产 5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的生产能力。

⑦投资总概算：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1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3%。

⑧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34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就餐及住宿。

⑨验收范围：本次针对新建完成的 9 台加弹机，9 台整经机，600 台喷水织机，4 台打卷机，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及其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

#### 2.2 项目概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4-340322-04-01-551623）；

《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五环许〔2022〕33 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编号：91340322MA8LL25B23001P，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止，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原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0 月 8 日申请停止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做样，保持流量计和视频监控正常运行，污水不外排；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9 月 2—3 日、9 月 15 日对本项目噪声、废气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已建厂房一	1F, 位于厂区东北侧, 放置有 14 台加弹机, 建筑面积 2973.57 m <sup>2</sup>	1F, 位于厂区东北侧, 放置有 5 台加弹机、5 台整经机, 建筑面积 2973.57 m <sup>2</sup>	阶段性验收, 仅对厂区现有 9 台加弹机验收。厂区内生产设备为方便使用, 布局做局部变化, 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已建厂房二	1F, 位于厂区西侧, 放置有 230 台喷水织机, 建筑面积 2074.32 m <sup>2</sup>	1F, 位于厂区西侧, 放置有 250 台喷水织机、4 台打卷机, 建筑面积 2074.32 m <sup>2</sup>	
	1#厂房	1F, 位于已建厂房一西侧, 放置有整浆并一体机、漂洗缸、脱水机、烘干定型机、压光机、压花机等相关设备, 建筑面积 3182 m <sup>2</sup>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1F, 位于已建厂房二南侧, 放置有 2 台加弹机、整经机、磨毛机, 建筑面积 1973.1 m <sup>2</sup>	1F, 位于已建厂房二南侧, 放置整经机 4 台, 放置有 4 台加弹机、建筑面积 1973.1 m <sup>2</sup>	阶段性验收, 仅对厂区现有 9 台加弹机验收。厂区内生产设备为方便使用, 布局做局部变化, 不影响产能, 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3#厂房	1F, 位于 1#仓库东侧, 放置有 230 台喷水织机, 建筑面积 2082.96 m <sup>2</sup>	1F, 位于 1#仓库东侧, 建筑面积 2082.96 m <sup>2</sup>	阶段性验收
	4#厂房	1F, 位于厂区东侧, 放置有 540 台喷水织机, 建筑面积 4870.84 m <sup>2</sup>	1F, 位于厂区东侧, 放置有 350 台喷水织机, 建筑面积 4870.84 m <sup>2</sup>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 位于厂区东侧, 一楼食堂, 二楼办公, 三楼宿舍, 用于员工日常就餐、办公、休息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研发楼	4F,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2F, 位于 3#厂房南侧,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目前在一楼设置临时食堂	阶段性验收
	门卫室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厂区车辆、人员出入管理	位于厂区东侧, 用于厂区车辆、人员出入管理	/
	维修车间	位于已建厂房二与 2#厂房之间, 厂区西侧, 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存放维修设备、配件等	位于已建厂房二与 2#厂房之间, 厂区西侧, 生产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及存放维修设备、配件等	/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主要用于厂区内供配电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主要用于厂区内供配电	/
储运工程	1#仓库	位于 2#厂房东侧,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 POY、FDY 及化纤布	位于 2#厂房东侧,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 POY 及坯布	阶段性验收
	2#仓库	位于综合楼北侧,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用于存放 POY、FDY 及化纤布	位于综合楼北侧, 因综合楼未建设, 目前为员工休息室	阶段性验收
	化学品库	位于 1#厂房北侧, 用于存放油剂、浆料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采用明渠排放方式，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经厂区内废水明渠总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采用明渠排放方式，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现阶段不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阶段性验收
	供汽	由园区蒸汽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汽需求	现阶段不使用蒸汽	阶段性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保工程	废气	已建厂房一、1#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设施	已建厂房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加弹废气经过管道全部有效收集到厂房一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置。	阶段性验收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阶段性验收
	噪声	使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使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污水处理站东侧，面积约 50 m <sup>2</sup>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已建厂房二北侧，面积约 30 m <sup>2</sup> ）；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面积约 50 m <sup>2</sup>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已建厂房二北侧，面积约 30 m <sup>2</sup> ）；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暂存。	与环评一致
生态	绿地率约 7.8%，绿化面积约 2670.6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为化纤布。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化纤布	8000 万米/年	5000 万米/年	阶段性验收，仅对厂区现有 9 台加弹机验收。

## 2.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加弹机	1000 型	16	1000 型	9	阶段性验收
2	整经机	/	16	/	9	
3	喷水织机	190 型-340 型	1000	190 型-340 型	600	
4	磨毛机	/	8	/	0	
5	整浆并一体机	600 型	4	/	0	
6	漂洗缸	J 型	24	/	0	
7	脱水机	/	4	/	0	
8	烘干定型机	/	4	/	0	
9	压光机	/	3	/	0	
10	压花机	/	3	/	0	
11	空压机	/	6	/	0	
12	打卷机	/	3	/	4	

##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消耗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消耗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原料、辅料	POY 预取向丝	31680t/a	/	19800t/a	/	阶段性验收
	FDY 全拉伸丝	3960t/a	/	0	/	
	防飞溅油剂	79.2t/a	铁桶装，1t/桶	49.5t/a	铁桶装，1t/桶	
	浆料	80t/a	塑料桶装，50kg/桶	0	/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不涉及此类原辅料
	砂纸	0.3t/a	/	0	/	阶段性验收
	机油	7.5t/a	铁桶装，500kg/桶	4.68t/a	铁桶装，500kg/桶	
	润滑油	3.6t/a	铁桶装，15kg/桶	2.25t/a	铁桶装，15kg/桶	

能源动力 消耗	水	186882m <sup>3</sup> /a	约 116800m <sup>3</sup> /a
	电	2400 万度/年	约 1280 万度/年
	蒸汽	530 t/a	0

防飞溅油剂材料成分与性质：

黄色或淡黄色粘状透明油状液体，由矿物油、多种表面活性剂、少量渗透剂组成，黏度 8.0~12.0（40℃，mPa·S），闪点 > 130℃，水分 < 0.5%，pH 值（1%水溶液）6.0~8.0，油剂中各组分含量分别为低黏度矿物油 92%、表面活性剂 6%、渗透剂 2%。

## 2.7 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采用明渠排放方式，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现阶段不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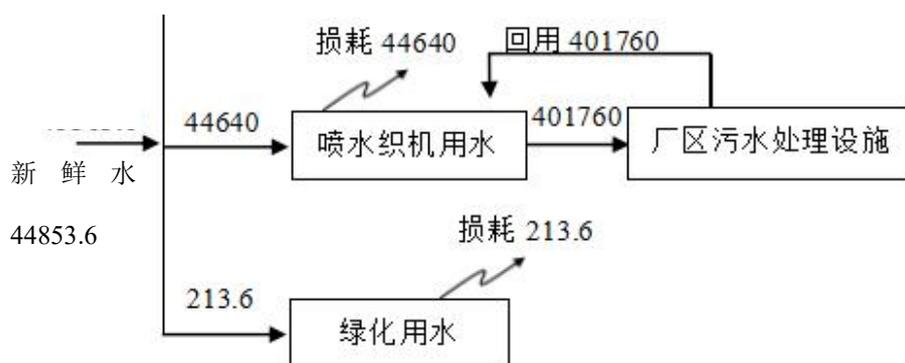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m<sup>3</sup>/d）

### （3）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2.8 人员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项目劳动定员 34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就餐及住宿。

## 2.9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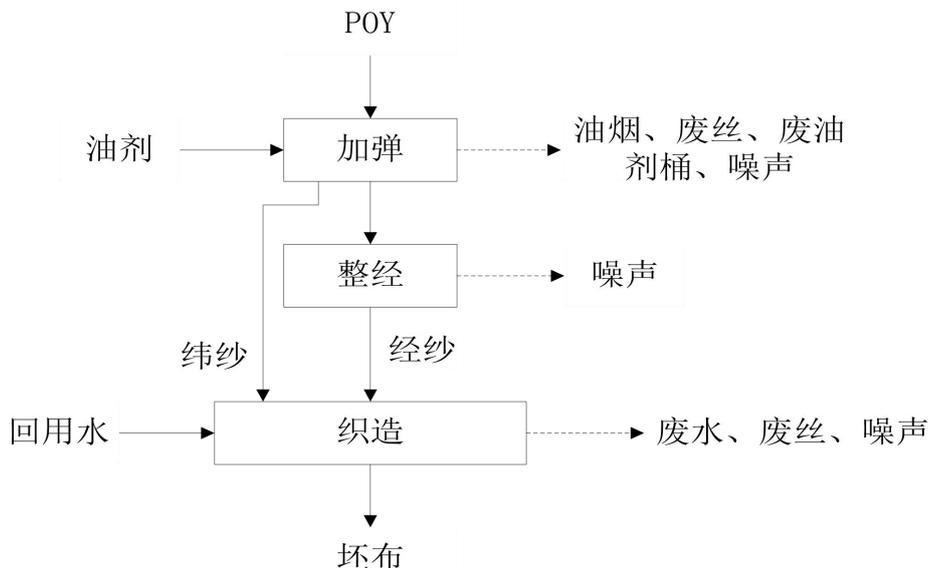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加弹

用加弹机将化纤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或者低弹性能的弹力丝。

①第一罗拉：化纤预取向丝经第一罗拉第一次变形（物理变形），使化纤丝变得蓬松、有弹性。该过程产生废丝和噪声。

②上热箱、冷却：通过上热箱 170°C-210°C 加热定型化纤预取向丝，使前步的物理形变固定下来然后进行空气冷却。项目上下热箱加热机理是对热箱中密封联苯和联苯醚进行电加热，联苯在密封细管中循环，加热密封细管外金属丝道（气相加热），化纤丝只与丝道接触，不与联苯接触。该过程化纤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油烟，该过程还产生噪声。

③假捻：通过假捻器固定丝的两端，握住其中间加以旋转，在握持点上、下两端的丝条捻向相反而捻数相同，整根丝捻度为零。丝条以一定的速度（ $v$ ）运行，在握持点前的捻数为  $(n/v)$ ，在握持点后，向相反捻向  $(n/v)$  移动，因此，握持点以后区域内的捻度为零。假捻以减少纺丝的包缠纤维，防止纺丝起毛。该过程产生废丝和噪声。

④第二罗拉：进入第二罗拉进行二次变形，使一次定型的化纤丝再次变得蓬松。该过程产

生废丝和噪声。

⑤下热箱：通过下热箱进行二次加热定型，使前步第二次物理形变固定下来（170°C-210°C）。该过程化纤预取向丝表面油剂受热挥发产生油烟，该过程还产生噪声。

⑥上油、卷绕、入库：因为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油剂挥发，化纤丝含油率下降，因此需要通过上油辊再次上油，提高化纤丝的含油率，接着进行卷绕，最后打包入库。上油过程油剂挥发产生油烟，卷绕过程产生废丝，上油和卷绕过程均产生噪声。

以上工序均在加弹机中完成。

### （2）整经

在各根经纱之间建立局部固定的横向联系过程。通过整经，各根经纱的首尾已经排齐。限制经纱前后方向（沿 z 轴）相对运动的自由，但在上下左右方向上，仍有一定的相对运动的自由。整经工序的任务是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的筒子上，引出一幅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地卷绕成良好的经轴。本工段产生噪声。

### （3）织造

用喷水织布机进行织布，形成坯布。喷水织布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布机无须设置防水扩散装置。本工段产生废水、废气和噪声。

##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分类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18〕6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环评设计为 8000 万米/年化纤布，现阶段可达成的产能年产 5000 万米化纤布，阶段性验收，未发生变动	否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兴潼路北侧，实际目前平面布置内未建设 1#厂房、综合楼，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厂区内生产设备为方便使用，布局做局部变化，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否
生产工艺	3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工艺主要为加弹、整经和喷水织造，不涉及清单中所述工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4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采用“隔油+气浮+好氧生化+二沉淀+过滤”处理工艺；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目前生产只涉及加弹、整经、织造等工序，实际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织造用水。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环评和实际建设有机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均为 18m，未发生变动	否
	6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评和实际建设废水均为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动	否
	7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环评和实际建设，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 3.1.1 水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采用明渠排放方式，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现阶段不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化纤织造加工	生产废水	织造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总锑，色度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格栅+隔油调节池+气浮池+好氧生化池+二沉池+过滤器+清水池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sub>3</sub>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7 度 53 分 11.58 秒	33 度 6 分 33.44 秒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五河城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好氧生化+二沉淀+过滤”，处理能力为 3800t/d，项目日产生废水约 1339.2t，具体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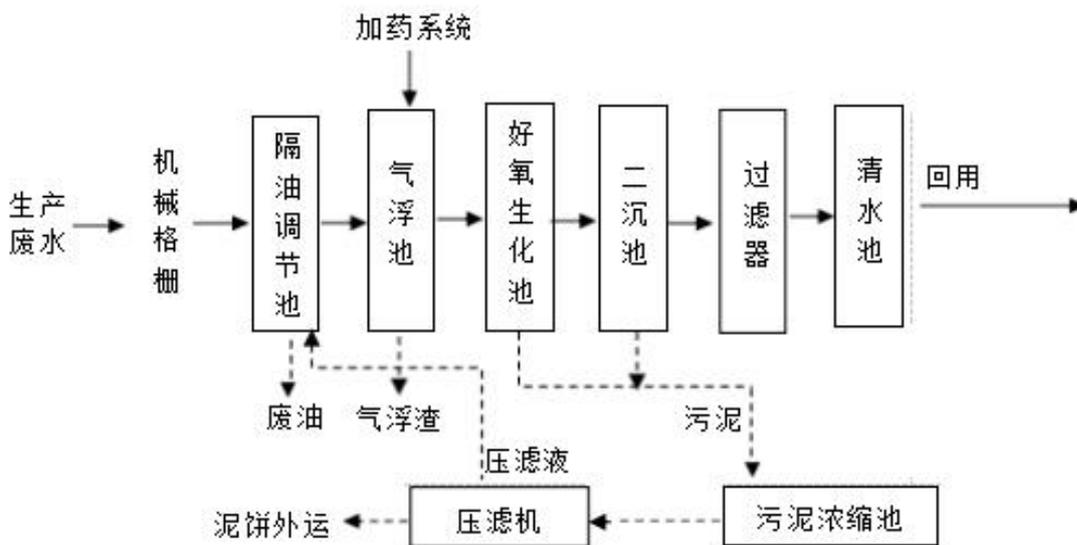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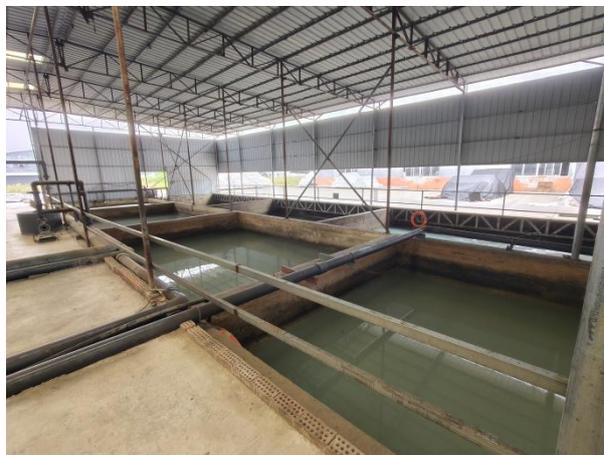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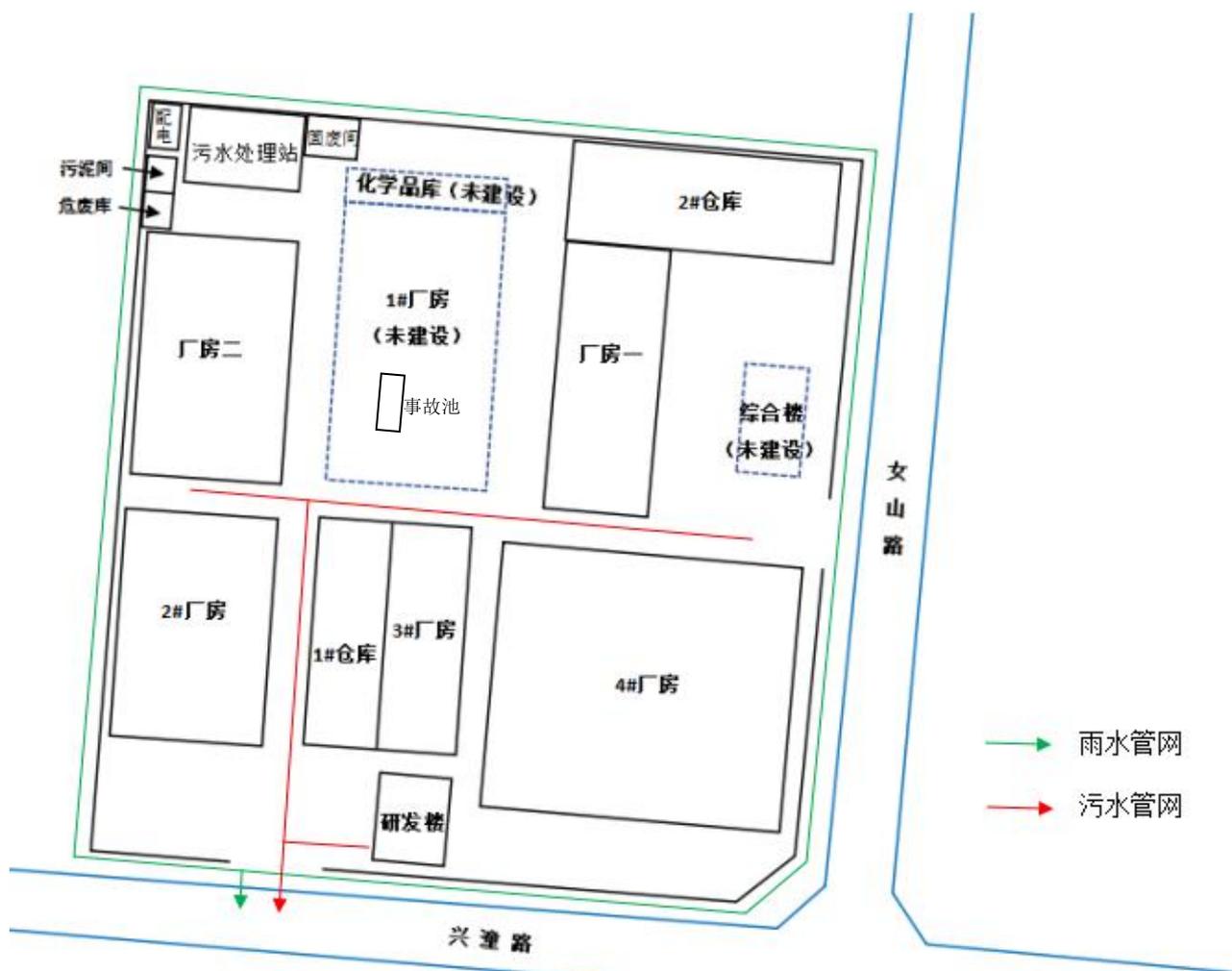


图 3-3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 3.1.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厂房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加弹废气经过管道全部有效收集到厂房一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

置。

表 3-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加弹机	加弹工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1	1#加弹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9 台加弹机
			无组织	TA002	厂房封闭，减少散发	/	/	/	/

表 3-4 废气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加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7 度 51 分 39.28 秒	33 度 6 分 35.35 秒	18	1.0	常温





图 3-4 废气处理设施

### 3.1.3 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加弹机、整经机、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表 3-5 产噪环节

行业类别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化纤织造加工	CZ003	整经车间	整经机 /9 台	厂房隔声 /1 套
				减振 /9 个
化纤织造加工	CZ002	喷水织机车间	打卷机 /4 台	厂房隔声 /1 套
			喷水织机 /600 台	减振 /604 个
化纤织造加工	CZ001	加弹车间	加弹机 /9 台	厂房隔声 /1 套
				减振 /9 个



图 3-5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 3.1.4 运营期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设备维

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表 3-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丝	工业固废	170-001-01	100	一般固废暂存库	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工业固废	170-001-01	444	成品库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工业固废	170-001-07	100	一般固废暂存库	收集后外售
4	污泥	工业固废	170-001-62	18	污泥暂存场所	由有能力单位 综合利用或处 置
5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41-49	2.5	危废暂存库	由供应商回收 利用
6	含油废渣	HW08	900-210-08	1		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9.4		
8	废催化剂	HW50	/	0.06		
9	废机油、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由供应商回收 利用
10	废机油桶、废润 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28		
11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垃圾桶	与生活垃圾一 并处理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1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 运

备注：固废产生情况由企业提供。

表 3-7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行业类别	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化纤 织造 加工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SW59	/	第I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 物，S）	加弹单元	自行贮 存，委 托利用	废丝
		SW59	/	第I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 物，S）	加弹单元，整 经单元，织造 单元		一般包装物
		SW07	/	第I类工业 固体废物	半固态（泥态 废物，SS）	公用单元		废水处理产 生的生化污 泥
		SW59	/	第I类工业 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 物，S）	织造单元		不合格品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7-49	T/C/I/R	/	液态（高浓度 液态废物 L）	公用单元	自行贮 存，委 托处置	在线监测废 液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 物，S）	加弹单元		废包装桶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态废 物，S）	公用单元		废活性炭
		HW50 261-156-50	T	/	固态（固态废 物，S）	公用单元		废催化 剂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 物，S）	加弹单元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 物，S）	公用单元		废弃的含油 抹布
		HW08 900-210-08	T, I	/	半固态（泥态 废物，SS）	织造单元		废水处理含 油废渣
		HW08 900-214-08	T, I	/	固态（固态废 物，S）	加弹单元		废油

表 3-8 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1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设施名称		危废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3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1 分 40.97 秒
	纬度	33 度 6 分 37.76 秒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3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 <sup>2</sup> ）		30

表 3-9 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2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施名称		污泥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1 分 39.60 秒
	纬度	33 度 6 分 38.63 秒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5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 <sup>2</sup> ）		30

表 3-10 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3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暂存间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51 分 38.95 秒
	纬度	33 度 6 分 36.47 秒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5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 <sup>2</sup>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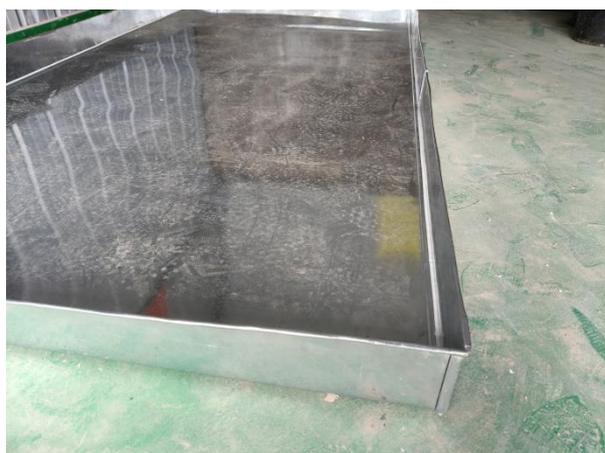


图 3-6 自行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40322-2023-022-L。

###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安装了 COD、氨氮和流量的在线监测装置，在线装置联网并完成了验收。目前因无废水外排，申请报停了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只保留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项目共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和一个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口的设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图 3-7 自动监测设施

### 3.2.3 其他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的“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2.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322MA8LL25B23001P，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止，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 3.3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9%。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3%。

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环评设计主要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已建 厂房 一、1# 厂房	有机 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 放	90	已建厂房一的有机废气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 过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1#厂房 暂未建设	60
	2#厂 房	有机 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0	阶段性验收，未设置	0
	厂区 内	有机 废气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要 求对浆料、水性 PA 涂层胶、 水性 PU 涂层胶等 VOCs 物 料的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 控制	2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相关 要求对浆料等 VOCs 物料 的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 控制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	临时食堂，安装油烟净化 设施	0.5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自动在线监测	49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自动在线监测	380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等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等	2
固废	生活垃圾 及工业固 废	设置垃圾桶及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危废暂存库	5	设置垃圾桶及一般固废暂 存场所、危废暂存库、污 泥间	6	
其他	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	5	分区防渗	5
	地下水跟踪 监测		在厂址内设置 1 口井作为 影像跟踪监控井	1	在厂址内设置 1 口井作为 影像跟踪监控井	1
	风险措施		厂区内设置事故应急池	3	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兼事 故池位于厂房二的东侧	3
合计				611	/	459.5

备注：投资情况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浆料调制用水、喷水织机用水、漂洗用水、厂房设备清洁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经厂区内污水明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气浮+好氧生化+二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3800t/d。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油剂挥发废气、整浆过程中产生的浆料挥发废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本项目已建厂房一、1#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浆料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已建厂房一设置 14 台加弹机、1#厂房设置 4 套整浆并一体机，每台加弹机均自带烟管，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烘箱均设有排烟管，同时在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等有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统一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本项目 2#厂房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每台加弹机均自带烟管，在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厨房设 3 个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p>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机、喷水织机、磨毛机、整经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其噪声值在 50~65dB（A）。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磨毛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其他	项目总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 4.793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0.479 吨/年；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2 吨/年。

#### 4.2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美嘉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9-340322-04-01-551623）收悉。根据局审批委员会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经济开发区兴潼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9%。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已建厂房、新建 4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1 栋研发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全部建成后，可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经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构筑物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交通高峰时间施工。严格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设备布局，避开居民午休和夜间休息时间，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施工建筑垃圾要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多余弃土采用就地整平的方法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设置临时沉淀池，清水回用。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环评报告要求建设规模为 3800t/d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处理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明渠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测，并实现联网运行。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挥发废

气、整浆过程中产生的浆料挥发废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已建厂房一、1#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浆料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以及含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废砂纸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由相应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含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设备供应商更换并带走。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生产车间加装门窗和屋顶等，确保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三、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实施中应提高设计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六、此审批意见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七、请五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生产。

#### 4.3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保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保局要求落实了车间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废气、噪声、废水等处理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水：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浆料调制用水、喷水织机用水、漂洗用水、厂房设备清洁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绿化用水，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经厂区内污水明渠排出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气浮+好氧生化+二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规模为 3800t/d。</p>	<p>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环评报告要求建设规模为 3800t/d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处理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明渠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水织布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布机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好氧生化+二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 3800t/d，此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产生量为 1339.2 t/d</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油剂挥发废气、整浆过程中产生的浆料挥发废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本项目已建厂房一、1#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浆料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已建厂房一设置 14 台加弹机、1#厂房设置 4 套整浆并一体机，每台加弹机均自带烟管，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烘箱均设有排烟管，同时在每台整浆并一体机的浆丝工位和锡林烘桶等有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统一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 2#厂房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每台加弹机均自带烟管，在废气产生的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厨房设 3 个灶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p>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挥发废气、整浆过程中产生的浆料挥发废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已建厂房一、1#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浆料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已建厂房一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机、喷水织机、磨毛机、整经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及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学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A），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其噪声值在 50~65dB（A）。</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生产车间加装门窗和屋顶等，确保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机、喷水织机、整经机以及风机等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p>	<p>固废：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p>	

<p>物及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磨毛过程中产生的废砂纸、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p>	<p>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以及含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废砂纸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由相应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含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设备供应商更换并带走。</p>	<p>物、危险废物及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固废处置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落实。</p>
<p>其他：项目总废水中 COD 总量控制指标 4.793 吨/年，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0.479 吨/年；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2 吨/年。</p>	<p>其他：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其他：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总量满足要求</p>

#### 4.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职责，相关负责人分管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内容包括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废弃物处理等各项内容。

主要职责如下：

- (1) 根据公司规模、性质、特点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全公司环保规划和环境方针，并负责以多种形式向相关方面宣传；
- (2) 负责获取、更新适用于本企业的与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负责把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到相关部门；
- (3) 协助制定环保规划，并协调和监督各单位具体实施；
- (4) 监督检查各部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是了解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状况以

及治理效率；

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信息以及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项目日常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废气	DA001	1#加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季	/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自动	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	在线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检测			
			氨氮 (NH <sub>3</sub> -N)						
			流量						
			化学需氧量						
						色度	手工	1 次/周	/
						悬浮物	手工	1 次/周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 次/月	/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1 次/季	/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1 次/季	/
						石油类	手工	1 次/季	/
						动植物油	手工	1 次/季	/
						总锑	手工	1 次/季	/
废气	MF0482	/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厂界	/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半年				
			氨 (氨气)	手工	1 次/半年				
			硫化氢	手工	1 次/半年				
			颗粒物	手工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半年				
废水	YS001	雨水排口	悬浮物	手工	1 次/日				
			化学需氧量	手工	1 次/日				

#### 4.5 生态保护、环境绿化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对厂内道路两侧、场地周围、办公生活区等进行了绿化，绿化以草坪、灌木为主，绿化符合相关要求。

## 4.6 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p>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漂洗废水、脱水废水、厂房设备清洁废水、蒸汽冷凝水及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环评报告要求建设规模为 3800t/d 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 2015 年修改单表 2 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废水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其余 10%明渠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需设置隔油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五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喷水织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五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水织布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水织布机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好氧生化+二沉淀+过滤”，处理规模为 3800t/d，此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产生量为 1339.2t/d</p>	已落实
<p>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挥发废气、整浆过程中产生的浆料挥发废气及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已建厂房一、1#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弹油剂挥发废气、浆料挥发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油剂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到建筑物外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要求。</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已建厂房一加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生产车间加装门窗和屋顶等，确保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机、喷水织机、整经机以及风机等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固废：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以及含油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丝、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废砂纸收集后外售；废原料桶由相应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含油废渣、废活性炭、废油/桶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由设备供应商更换并带走。</p>	<p>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员工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其他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固废处置措施均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落实。</p>
<p>其他：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322MA8LL25B23001P，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止，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总量满足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检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指标与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7 μg/m <sup>3</sup>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01mg/m <sup>3</sup>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0.001mg/m <sup>3</sup>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B(A)		
表 5-2 仪器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证书编号	下次计量日期	内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21103230801	HYC08-1-250319036	2026/3/18	HJ-YQ-0072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9907	LX2025B-003573	2026/4/10	HJ-YQ-017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S922604	YY20250018469	2026/3/20	HJ-YQ-005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5542	LX2025B-005424	2026/5/13	HJ-YQ-009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21010230706	C-2025-05-13-2007	2026/5/12	HJ-YQ-008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HA5633240805	HYC08-1-250320001	2026/3/19	HJ-YQ-0020
		HA5634240805	HYC08-1-250320004	2026/3/19	HJ-YQ-0042
		HA5635240805	HYC08-1-250319034	2026/3/18	HJ-YQ-0054
		HA5638240805	HYC08-1-250319037	2026/3/18	HJ-YQ-007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211809010	HYC11-1-250320011	2026/3/19	HJ-YQ-0077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36690895	HYM16-1-250319009	2026/3/18	HJ-YQ-006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DN180925	HYT14-1-250319015	2026/3/18	HJ-YQ-006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7231903009	HYC11-1-250320027	2026/3/19	HJ-YQ-009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6165073	C-2025-03-20-2049	2027/3/19	HJ-YQ-0035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质控信息

### 5.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dB（A）以内。监测时使

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 $\pm 0.5\text{dB(A)}$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 校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5 年 8 月 28 日	-40.4	-40.1	0.3	$\leq 0.5$	是
噪声	2025 年 8 月 29 日	-40.1	-40.5	0.4	$\leq 0.5$	是

### 5.3.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表 5-4 流量校准原始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校正流量 L/min	校准实测流量 L/min	误差%	采样后 流量值 L/min	校准人	结果判定
2025 年 8 月 31 日	恒温 恒流 大气/ 颗粒物 采样器	HJ-YQ-0020	A	/	/	0.6	0.597	-0.50	0.49	鲍 广 国	合 格
		HJ-YQ-0020	B	/	/	0.6	0.605	0.83	0.60		
		HJ-YQ-0020	E	/	/	100	100.72	0.72	/		
		HJ-YQ-0054	A	/	/	0.6	0.596	-0.67	0.49		
		HJ-YQ-0054	B	/	/	0.6	0.608	1.33	0.95		
		HJ-YQ-0054	E	/	/	100	100.88	0.88	/		
		HJ-YQ-0042	A	/	/	0.6	0.608	1.33	0.58		
		HJ-YQ-0042	B	/	/	0.6	0.599	-0.17	0.97		
		HJ-YQ-0042	E	/	/	100	101.67	1.67	/		
		HJ-YQ-074	A	/	/	0.6	0.598	-0.33	0.47		
		HJ-YQ-074	B	/	/	0.6	0.605	0.83	0.97		
		HJ-YQ-074	E	/	/	100	99.04	-0.96	/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采用明渠排放方式，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现阶段不外排，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 2023 年 10 月 8 日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水质在线监测设施暂停做样申请的复函要求：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停止做样期间，禁止再有污水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详见附件 5

## 6.2 废气

## 6.2.1 有组织排放

厂房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厂房加弹废气经过管道全部有效收集到厂房一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口，检测指标为：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1#加弹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6.2.2 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的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下风向	硫化氢	4 次/天	2 天
	氨	4 次/天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4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监测1次，监测2天。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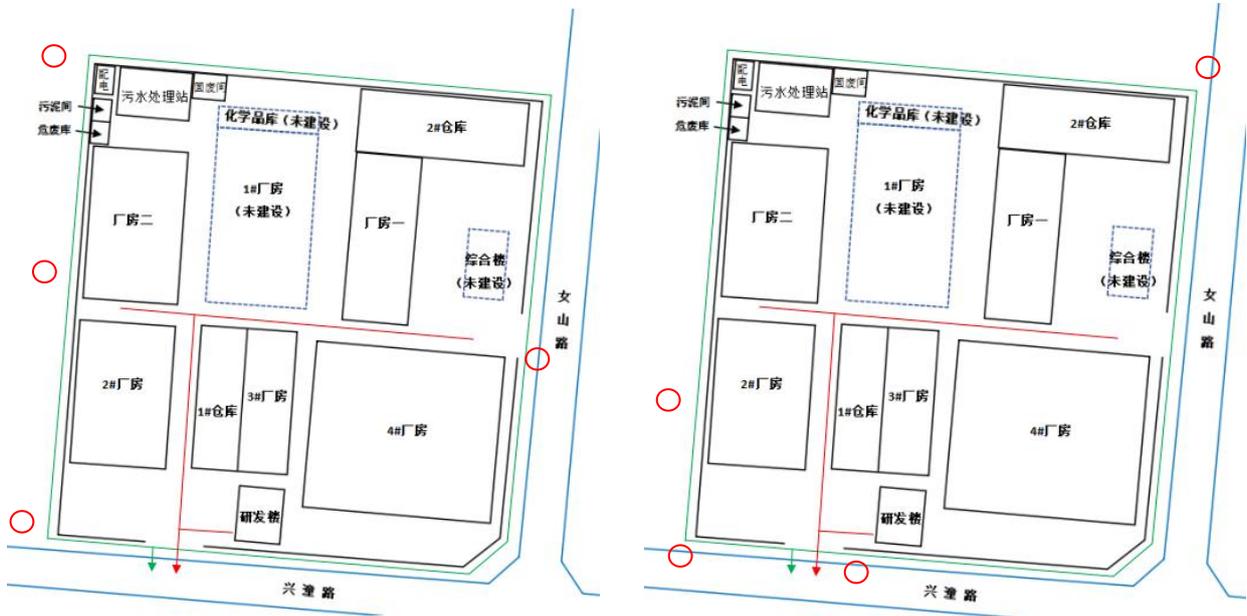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南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西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北侧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昼、夜间 1 次，2 天

### 6.4 监测点位图



图 6-1 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图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书的时间安排，结合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

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9 月 2—3 日、9 月 15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废气检测。监测期间，各生产线正常生产，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日报表详见附件 2。

验收检测结果：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统计，本次验收结果如下：

表 7-1 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标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HJ250820-013/Q1-1	DA00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2 日)	2828	0.26	0.0007
HJ250820-013/Q1-2				2954	0.14	0.0004
HJ250820-013/Q1-3				2713	0.10	0.0003
均值				2832	0.17	0.0005
HJ250820-013/Q2-1	DA001	第 2 次		2938	0.25	0.0007
HJ250820-013/Q2-2				2650	0.79	0.0021
HJ250820-013/Q2-3				3007	0.71	0.0021
均值				2865	0.58	0.0017
HJ250820-013/Q3-1	DA001	第 3 次		2605	0.63	0.0016
HJ250820-013/Q3-2				3248	0.17	0.0006
HJ250820-013/Q3-3			2604	0.56	0.0015	
均值			2819	0.45	0.0012	
HJ250820-013/Q198-1	DA001	第 1 次	非甲烷总烃 (9 月 15 日)	3057	0.58	0.0018
HJ250820-013/Q198-2				2575	0.20	0.0005
HJ250820-013/Q198-3				3363	0.29	0.0010
均值				2998	0.36	0.0011
HJ250820-013/Q199-1	DA001	第 2 次		3142	0.33	0.0010
HJ250820-013/Q199-2				3092	0.83	0.0026

HJ250820-013/Q199-3			2737	0.44	0.0012
均值			2990	0.53	0.0016
HJ250820-013/Q200-1	DA001	第 3 次	3354	0.54	0.0018
HJ250820-013/Q200-2			3116	0.51	0.0016
HJ250820-013/Q200-3			2814	0.61	0.0017
均值			3095	0.55	0.0017
最大值				0.79	0.0026
标准限值				120	14.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kg/h。DA001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7.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

监控点为项目周界浓度最高点。

表 7-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 年 9 月 2 日	第 1 次	晴	东	1.3	29.4	100.81
	第 2 次	晴	东	1.7	39.8	100.53
	第 3 次	晴	东	1.0	33.2	100.49
	第 4 次	晴	东	1.3	29.1	100.60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 1 次	晴	东北	1.0	30.1	100.73
	第 2 次	晴	东北	1.3	31.4	100.66
	第 3 次	晴	东北	0.6	33.9	100.58
	第 4 次	晴	东北	1.0	32.9	100.49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1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9月2日)	203	
	厂界下风向 G2		195	
	厂界下风向 G3		205	
	厂界下风向 G4		213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15	
	厂界下风向 G2		200	
	厂界下风向 G3		216	
	厂界下风向 G4		218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11	
	厂界下风向 G2		234	
	厂界下风向 G3		199	
	厂界下风向 G4		212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5	
	厂界下风向 G2		200	
	厂界下风向 G3		217	
	厂界下风向 G4		202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9月3日)	199	
	厂界下风向 G2		215	
	厂界下风向 G3		204	
	厂界下风向 G4		212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06	
	厂界下风向 G2		215	
	厂界下风向 G3		212	
	厂界下风向 G4		198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218	
	厂界下风向 G2		208	
	厂界下风向 G3		214	
	厂界下风向 G4		204	
最大值			234	
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34 $\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2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日）		检测结果（9月3日）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氨（mg/m <sup>3</sup> ）	0.27	最大值：0.27	0.09	最大值：0.09
			0.21		0.07	
			0.06		0.05	
			0.08		0.08	
第 2 次	厂界下风向 G2		0.10	最大值：0.36	0.10	最大值：0.33
			0.16		0.24	
			0.07		0.33	
			0.36		0.06	
第 3 次	厂界下风向 G3		0.81	最大值：0.81	0.17	最大值：0.17
			0.72		ND	
			0.28		0.06	
			0.21		0.09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 G4		0.59	最大值：0.59	0.06	最大值：0.17
			0.33		0.03	
			0.03		0.17	
			0.02		0.06	
最大值			0.81			
浓度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氨最大浓度值为 0.81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3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日）		检测结果（9月3日）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最大值：ND	ND	最大值：ND
			ND		ND	
			ND		ND	
			ND		ND	
第 2 次	厂界下风向 G2		ND	最大值：ND	ND	最大值：ND
			ND		ND	
			ND		ND	
			ND		ND	
第 3 次	厂界下风向 G3		ND	最大值：ND	ND	最大值：ND
			ND		ND	
			ND		ND	
			ND		ND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 G4		ND	最大值：ND	ND	最大值：ND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			
浓度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ND。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4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日）		检测结果（9月3日）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无量纲）	<10	最大值：<10	<10	最大值：<10
			<10		<10	
			<10		<10	
			<10		<10	
第 2 次	厂界下风向 G2		<10	最大值：14	<10	最大值：<10
			<10		<10	
			<10		<10	
			14		<10	
第 3 次	厂界下风向 G3		11	最大值：11	<10	最大值：12
			<10		<10	
			<10		12	
			<10		<10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 G4		<10	最大值：<10	16	最大值：16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6
浓度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臭气最大浓度值为 16。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5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日）		检测结果（9月3日）	
第 1 次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9	均值：0.54	0.80	均值：0.55
			0.77		0.39	
			0.61		0.80	
			0.51		0.20	
	厂界下风向 G2		0.62	均值：0.54	0.46	均值：0.54
			0.62		0.76	
			0.09		0.51	
			0.84		0.41	
	厂界下风向 G3		1.04	均值：0.72	0.11	均值：0.43
			1.15		0.66	
			0.40		0.36	
			0.27		0.59	
	厂界下风向 G4		0.68	均值：0.56	0.34	均值：0.43
			0.91		0.61	
			0.48		0.32	
			0.19		0.46	
第 2 次	厂界上风向 G1	0.50	均值：0.28	0.50	均值：0.43	
		0.27		0.24		
		0.08		0.48		
		0.28		0.50		
	厂界下风向 G2	1.05	均值：0.89	0.82	均值：0.58	
		0.10		0.56		
		1.02		0.52		
		1.38		0.42		
	厂界下风向 G3	0.76	均值：0.59	0.24	均值：0.55	
		0.36		0.49		
		0.29		0.54		
		0.95		0.94		
厂界下风向 G4	0.86	均值：0.42	0.22	均值：0.46		
	0.20		0.68			
	0.11		0.44			
	0.51		0.49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0.16	均值：0.92	0.47	均值：0.88	
		0.90		1.21		
		2.00		0.80		
		0.64		1.02		

	厂界下风向 G2		0.18	均值: 0.71	0.22	均值: 0.46
			0.97		0.49	
			1.08		0.37	
			0.60		0.76	
	厂界下风向 G3		1.01	均值: 1.01	0.62	均值: 0.74
			1.36		0.35	
			0.82		1.25	
			0.84		0.72	
	厂界下风向 G4		0.33	均值: 0.64	0.61	均值: 0.66
			1.07		1.28	
			0.64		0.20	
			0.50		0.56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 G1		0.36	均值: 0.90	0.89	均值: 0.99
			1.01		0.58	
			0.84		1.26	
			1.38		1.24	
	厂界下风向 G2		0.30	均值: 1.16	0.91	均值: 1.11
			1.16		1.36	
			1.66		0.82	
			1.53		1.36	
	厂界下风向 G3		1.22	均值: 1.72	0.87	均值: 0.68
			1.03		1.10	
			2.52		0.24	
			2.10		0.52	
厂界下风向 G4	0.65	均值: 1.00	1.22	均值: 0.91		
	0.94		1.17			
	1.93		0.66			
	0.46		0.60			
最大值			1.72			
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2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 6

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9月2日）		检测结果（9月3日）	
第 1 次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1	均值: 1.42	1.85	均值: 1.12
			1.89		1.40	
			0.73		0.40	
			1.45		0.81	
第 2 次			1.01	均值: 1.55	0.10	均值: 0.64
			1.89		0.49	
			2.46		1.25	
			0.85		0.71	
第 3 次			1.43	均值: 1.28	0.25	均值: 0.54
			1.66		0.77	
			1.30		0.44	
			0.72		0.72	
第 4 次	0.53	均值: 0.68	0.28	均值: 0.70		

		0.69		1.00
		0.71		0.98
		0.77		0.55
最大值			1.55	
浓度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5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 7.2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在昼、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夜间 Leq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结果 dB(A)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8 月 28 日	21:20	62.3	2025 年 8 月 28 日	22:22	53.1
南侧厂界外 1 米		21:40	56.7		22:10	54.4
西侧厂界外 1 米		21:51	58.8		22:02	53.6
北侧厂界外 1 米		21:02	60.9		22:34	54.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0:51	63.1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38	54.9
南侧厂界外 1 米		21:00	61.6		22:26	53.7
西侧厂界外 1 米		21:07	62.4		22:17	54.6
北侧厂界外 1 米		20:42	61.7		22:49	54.7
最大值			63.1	最大值		54.9
标准限值			65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1dB（A）、厂界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dB（A）。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第 3 类标准要求。

## 7.4 总量核算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kg/h，由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7200h（300d×24h），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约为 0.01872t/a，满足环评报告中的设计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8.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8.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9 日、9 月 2—3 日、9 月 15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2.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

3.DA001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text{kg}/\text{h}$ 。DA001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34\mu\text{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氨最大浓度值为  $0.8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ND。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臭气最大浓度值为 16。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72\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5.厂界两天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1\text{dB}(\text{A})$ 、厂界两天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9\text{dB}(\text{A})$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第 3 类标准要求。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位于污水处理站西侧，面积约  $50\text{m}^2$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已建厂房二北侧，面积约  $30\text{m}^2$ ）；废含油抹布及生活

垃圾设置垃圾桶暂存。

### 8.3 验收结论

安徽思美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各类家纺面料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8.4 建议

- 1.加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 2.及时开展环境监测。
- 3.进一步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附图附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线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 3：环保设施投资

附件 4：环评批复

附件 5：思美达转让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总量核定表

附件 8：检测报告水质在线监测设施暂停做样申请复函

附件 9：水质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意见

附件 10：检测报告